

《2013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

目錄

條次	頁次
第 1 部	
導言	
1.	簡稱及生效日期.....A160
第 2 部	
對《仲裁條例》的修訂	
2.	修訂《仲裁條例》.....A162
3.	修訂第 2 條 (釋義).....A162
4.	修訂第 5 條 (本條例適用的仲裁).....A162
5.	加入第 3A 部.....A162
第 3A 部	
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	
22A.	釋義.....A164
22B.	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.....A164
6.	修訂第 61 條 (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).....A166
7.	修訂第 75 條 (仲裁程序的費用 (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) 的評定).....A166

《2013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

2013 年第 7 號條例

A156

條次	頁次
8.	修訂第 84 條 (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).....A168
9.	修訂第 85 條 (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).....A168
10.	修訂第 86 條 (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).....A168
11.	修訂第 87 條 (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).....A170
12.	修訂第 88 條 (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).....A172
13.	修訂第 89 條 (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).....A172
14.	修訂第 92 條 (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).....A174
15.	修訂第 93 條 (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).....A176
16.	修訂第 94 條 (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).....A176
17.	修訂第 95 條 (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).....A176
18.	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.....A178

第 4 分部——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

98A.	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.....A178
98B.	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.....A180
98C.	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.....A180
98D.	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.....A180

《2013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

2013 年第 7 號條例
A158

條次

頁次

第 3 部

對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的修訂

19.	修訂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.....	A186
20.	修訂附表	A186

第 4 部

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的相應修訂

21.	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.....	A188
22.	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(根據《仲裁條例》強制執行和 解協議、裁決、命令或指示).....	A188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13 年第 7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2013 年 7 月 18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仲裁條例》，以實施香港與澳門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，並對該條例及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作出雜項修訂；以及作出相應修訂。

[2013 年 7 月 19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第 1 部

導言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13 年仲裁 (修訂) 條例》。
 - (2) 除第 (3) 款另有規定外，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。
 - (3) 第 3、9(1)、18 及 22(3)、(6) 及 (9) 條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-

第 2 部

對《仲裁條例》的修訂

2. 修訂《仲裁條例》

《仲裁條例》(第 60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釋義)

第 2(1) 條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**澳門** (Macao)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；

澳門裁決 (Macao award) 指按照澳門的仲裁法律在澳門作出的仲裁裁決；”。

4. 修訂第 5 條 (本條例適用的仲裁)

第 5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第 20、21、”

代以

“本部、第 20 及 21 條、第 3A 部、第”。

5. 加入第 3A 部

在第 3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3A 部

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

22A. 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緊急仲裁員 (emergency arbitrator) 指為處理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，而根據各方協議或採用的仲裁規則 (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) 委任的緊急仲裁員。

22B. 強制執行緊急仲裁員批給的緊急濟助

- (1) 緊急仲裁員根據有關仲裁規則批給的任何緊急濟助，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，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，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，方可如此強制執行。
- (2)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任何緊急濟助，則除非該方能顯示，該濟助只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短期措施 (包括強制令)，而緊急仲裁員是藉該項或該等措施，命令一方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——
 - (a) 在有關爭議得以裁定之前，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；
 - (b)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造成的危害或損害，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；

- (c) 提供一種保存資產以履行仲裁庭其後作出的裁決的方法；
 - (d) 保存可能與解決爭議有關、並對解決爭議具關鍵性的證據；
 - (e) 就根據 (a)、(b)、(c) 或 (d) 段須作出的任何事情，提供相關連的保證；
 - (f) 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，
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濟助的許可。
- (3)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 (1) 款批予許可，可按有關緊急濟助的條款，登錄判決。
- (4) 如原訟法庭決定根據第 (1) 款批予許可，或決定拒絕根據第 (1) 款批予許可，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。”。

6. 修訂第 61 條 (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)

第 61(4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第 (1) 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”

代以

“決定根據第 (1) 款批予許可，或決定拒絕根據第 (1) 款”。

7. 修訂第 75 條 (仲裁程序的費用 (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) 的評定)

第 75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包括仲裁庭的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以下指示：由法院按照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62 號命令第 28(2) 條規則，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，評定仲裁程序的費用 (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除外)。”。

8. 修訂第 84 條 (仲裁裁決的強制執行)

第 84(3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第 (1) 款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”

代以

“決定根據第 (1) 款批予強制執行裁決的許可，或決定拒絕根據第 (1) 款批予該”。

9. 修訂第 85 條 (為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提供證據)

(1) 第 85 條——

廢除

“既非公約裁決亦非內地”

代以

“並非公約裁決、內地裁決或澳門”。

(2) 第 85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

代以

“(c) (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) 由官方翻譯人員、經宣誓的翻譯人員、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。”。

10. 修訂第 86 條 (拒絕強制執行仲裁裁決)

(1) 第 86(1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(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);”。

(2) 第 86 條——

廢除第 (3) 款

代以

“(3) 如第 85 條所提述的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仲裁決定**) 外，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非相關決定**)，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，可予強制執行。”。

(3) 第 86(4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the setting aside or suspension of”

代以

“setting aside or suspending”。

11. 修訂第 87 條 (公約裁決的強制執行)

(1) 第 87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猶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b)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，在香港強制執行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公約裁決”。

(2) 第 87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可按第 (1) 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公約裁決，須就一切目的而言，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，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，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，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。”。

12. 修訂第 88 條 (為強制執行公約裁決而提供證據)

第 88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

代以

“(c) (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) 由官方翻譯人員、經宣誓的翻譯人員、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。”。

13. 修訂第 89 條 (拒絕強制執行公約裁決)

(1) 第 89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在本條所述的情況”

代以

“按本條所述”。

(2) 第 89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(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);”。

(3) 第 89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如公約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仲裁決定**) 外，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非相關決定**)，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，可予強制執行。”。

(4) 第 89(5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the setting aside or suspension of”

代以

“setting aside or suspending”。

14. 修訂第 92 條 (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)

(1) 第 92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，猶如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b)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，在香港強制執行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內地裁決”。

(2) 第 92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可按第 (1) 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內地裁決，須就一切目的而言，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，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，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，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。”。

15. 修訂第 93 條 (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限制)

第 93 條——

廢除第 (2) 款

代以

“(2) 如內地裁決並未藉在內地或任何其他地方 (香港除外) 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，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。”。

16. 修訂第 94 條 (為強制執行內地裁決而提供證據)

第 94 條——

廢除 (c) 段

代以

“(c) (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) 由官方翻譯人員、經宣誓的翻譯人員、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。”。

17. 修訂第 95 條 (拒絕強制執行內地裁決)

(1) 第 9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在本條所述的情況”

代以

“按本條所述”。

(2) 第 95(2) 條，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that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(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at party);”。

(3) 第 95 條——

廢除第 (4) 款

代以

“(4) 如內地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仲裁決定**) 外，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非相關決定**)，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，可予強制執行。”。

18. 加入第 10 部第 4 分部

第 10 部，在第 3 分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4 分部——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

98A. 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

(1) 在本分部的規限下，澳門裁決——

(a) 可藉原訟法庭訴訟而在香港強制執行；或

(b) 可按強制執行第 84 條適用的裁決的同樣方式，在香港強制執行，而該條據此而適用於澳門裁決，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裁決，是指澳門裁決。

(2) 可按第 (1) 款所述般強制執行的澳門裁決，須就一切目的而言，視為對各方具約束力，而任何一方均可據此於在香港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，倚據該裁決作為抗辯或抵銷，或以其他方式倚據該裁決。

- (3) 在本分部中，提述強制執行澳門裁決，須解釋為包括倚據澳門裁決。

98B. 已獲部分履行的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

如澳門裁決並未藉在澳門或任何其他地方 (香港除外) 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獲完全履行，則該裁決在該程序中未獲履行的部分，可根據本分部強制執行。

98C. 為強制執行澳門裁決而提供證據

尋求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一方，須交出——

- (a) 該裁決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，或該裁決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；
- (b) 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，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；及
- (c) (如該裁決或協議並非採用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) 由官方翻譯人員、經宣誓的翻譯人員、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。

98D. 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

- (1) 除按本條所述外，不得拒絕強制執行澳門裁決。
- (2) 如某人屬強制執行澳門裁決的對象，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，則該裁決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——
 - (a)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，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；
 - (b) 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——

- (i) (凡各方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) 該法律；或
 - (ii) (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) 澳門法律；
 - (c) 該人——
 - (i) 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；或
 - (ii) 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；
 - (d) 除第 (4) 款另有規定外——
 - (i)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，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，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；或
 - (ii) 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；
 - (e)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，並非按照——
 - (i) 各方的協議所訂者；或
 - (ii) (如沒有協議) 澳門法律所訂者；或
 - (f) 該裁決——
 - (i) 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；或
 - (ii) 已遭澳門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，或已根據澳門的法律撤銷或暫時中止。
- (3) 如有以下情況，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——

- (a) 根據香港法律，該裁決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；或
 - (b) 強制執行該裁決，會違反公共政策。
- (4) 如澳門裁決除包含對已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仲裁決定**) 外，亦包含對未有提交仲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(**非相關決定**)，則該裁決只在它關乎能與非相關決定分開的仲裁決定的範圍內，可予強制執行。
- (5) 如任何人已向第 (2)(f) 款所述的主管當局，申請將澳門裁決撤銷或暫時中止，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，則該法院——
- (a) 如認為合適，可將強制執行該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；及
 - (b) 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裁決的該方的申請，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，提供保證。
- (6)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 (5) 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。”。
-

第 3 部

對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的修訂

19. 修訂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

《仲裁 (紐約公約締約方) 令》(第 609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0 條。

20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列支敦士登

斐濟

塔吉克斯坦

聖多美和普林西比

緬甸”。

第 4 部

對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的相應修訂

21. 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2 條。

22. 修訂第 73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(根據《仲裁條例》強制執行和解協議、裁決、命令或指示)

(1) 第 73 號命令, 第 10 條規則, 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或指示”

代以

“、指示或緊急濟助”。

(2) 第 73 號命令, 在第 10(1)(b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ba) 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22B(1) 條, 以與強制執行判決、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, 強制執行任何緊急濟助;”。

(3) 第 73 號命令, 第 10(1)(d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在“84(1)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條, 以與強制執行判決、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,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, 或按該條例第 87(1)(b)、92(1)(b) 或 98A(1)(b) 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, 以與強制執行判決、命令或指示相同的方式,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, ”。

(4) 第 73 號命令, 第 10(1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判決或命令”

代以

“判決、命令或指示”。

- (5) 第 73 號命令，在第 10(3)(a)(ii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iiaa) (如申請是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22B(1) 條提出) 仲裁協議 (或其複本) 及批給緊急濟助的文書正本 (或其複本);”。

- (6) 第 73 號命令，第 10(3)(a)(iii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(iv) 及 (v)”

代以

“(iv)、(v) 及 (vi)”。

- (7) 第 73 號命令，第 10(3)(a)(iv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87(1)(a) 條提出，或”。

- (8) 第 73 號命令，第 10(3)(a)(v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根據《仲裁條例》第 92(1)(a) 條提出，或”。

- (9) 第 73 號命令，在第 10(3)(a)(v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vi) (如申請是按《仲裁條例》第 98A(1)(b) 條的規定而按照該條例第 84 條提出) 根據該條例第 98C 條規定交出的文件;”。

- (10) 第 73 號命令，第 10(3)(b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或指示”

代以

“、指示或緊急濟助”。

(11) 第 73 號命令，第 10(3)(c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或指示”

代以

“、指示或緊急濟助”。

(12) 第 73 號命令，第 10(6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或指示”

代以

“、指示或緊急濟助”。